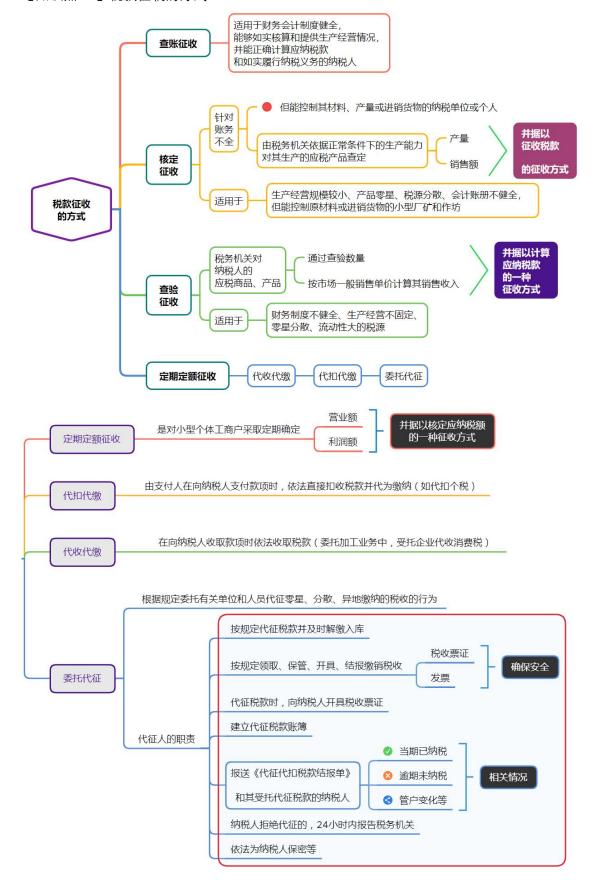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知识点 12】税款征收的方式



【知识点13】税款征收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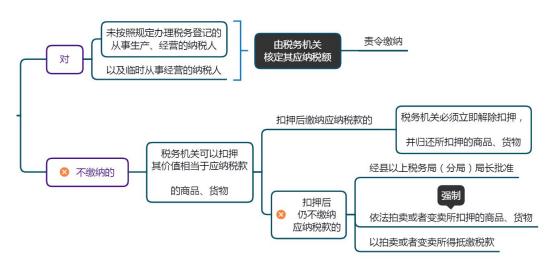
- 一、由主管税务机关调整应纳税额
- (一)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总结为: 1. 无账乱账 2. 有帐不报 3. 有账低报。

(二) 责令缴纳



二、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一)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二)税收保全措施

- 1. 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mark>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mark>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2. 税收保全的范围:

(1)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范围之内。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2) 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三、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一) 强制执行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 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3. 强制执行的范围
- (1) 执行范围同税收保全措施规定。
- (2)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二)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mark>提供纳税担</mark>保的,税务机 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四、税款优先

1.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执行。

- 2.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3.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五、信息报告

(一)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税收规定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

- 1. 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 2. 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 (二) 欠缴大额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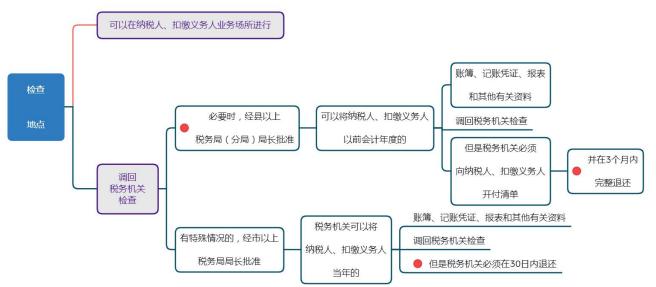
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以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六、代位权和撤销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按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知识点14】税务检查的范围

1.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2.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不能去纳税人居住地)
- 3.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 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5.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 6.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知识点 15】税务机关的权利

税款征收权 (最主要的职权)。

主要包括:

- 1. 依法计征权;
- 2. 核定税款权:
- 3.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
- 4. 追征税款权。

欠税原因		追征期限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	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	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
	缴税款的	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
计算错误等失误		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	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	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主观故意)	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	

【知识点 16】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的权利

1. 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

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2.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3.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二、纳税人的责任

- (一) 违反税务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 1.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 (2)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3)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
- (4)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税务机关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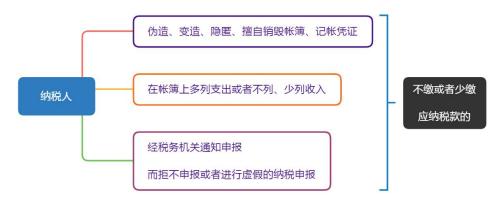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逃税)

1. 偷(逃)税情形



2. 处罚

(1) 行政处罚

对纳税	偷(逃)税的	
人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	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务人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逃避追缴欠税及其法律责任(欠税)

欠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行为。

1. 对纳税人的处罚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欠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扣缴义务人的处罚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四) 抗税行为及处罚

抗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缴纳税款的行为。

依照规定,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五) 骗税行为及处罚

对骗税行为,依照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知识点17】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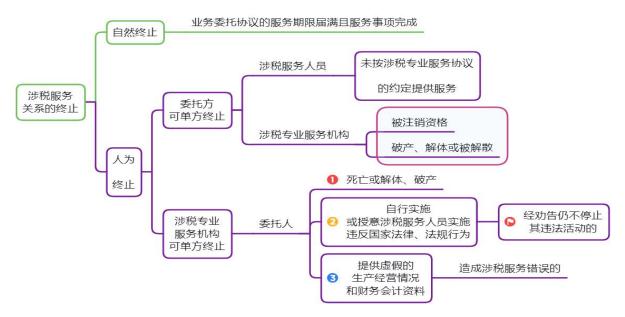
- 一、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 (一)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确立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的确立必须书面(或其他法律认可的电子形式)协议,不得以口头或其他形式。

- (二)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变更
- 1.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的;
- 2.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 3.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上述内容的变化必须先修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并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 (三)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终止
- 1. 法定终止



2. 协商终止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服务行为的, 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二、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
- (一)和税务管理相关的处罚
- 1. 违规情形
- (1)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提示】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2)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 (3)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 (4)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 (6)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2. 处罚规定



- (二)和税收业务相关的处罚
- 1. 违规情形
- (1)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

规定被处罚的

- (2)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 出具虚假意见的
- (3)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 (4) 利用服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 (6)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 (7) 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处罚规定

